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8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1,501,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2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9,372,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042%。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129,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9%。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26,0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如下:

1、选举李洪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48,090,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3,515,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8483%。

表决结果:通过。

李洪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47,755,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3,179,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7.8661%。

表决结果:通过。

李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选举刘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47,755,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3,179,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7.8661%。

表决结果:通过。

刘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选举王宗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47,755,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3,179,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7.8661%。

表决结果:通过。

王宗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如下:

1、选举孙蕴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49,755,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5,179,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6822%。

表决结果:通过。

孙蕴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选举陈关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0,091,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5,515,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6673%。

表决结果:通过。

陈关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选举罗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49,755,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5,179,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9.6822%。

表决结果:通过。

罗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监事逐项进行表决如下:

1、选举吴延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39,467,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4,8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9027%。

表决结果:通过。

吴延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选举杨林娜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0,091,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5,515,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6673%。

表决结果:通过。

杨林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1,498,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的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6,923,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35%;反对的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65%;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1,49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的股数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6,923,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4%;反对的股数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1,49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6,923,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4%;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1,47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的股数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的股数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6,903,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641%;反对的股数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6%;弃权的股数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22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1,251,49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 16,923,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64%;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的股数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8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高碧灵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9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吴延民先生、杨林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 / 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 1	6,400,000.00	159,87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6,400,000.00	1,200,290.48

上述表格中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化支行")各新增申请冻结金额 6,40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在兴业银行新门支行、工商银行德化支行各新增申请冻结金额 6,40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 / 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871.42
			附注 2	60,000,000.00	
				6,4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工商银行德化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200,290.4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附注 2	56,610,000.00	
				20,160,000.00	
				66,600,000.00	
				6,400,000.00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 2	6,600,000.00	11,228.60
				60,00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述表格中附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化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 56,610,000.00 元、20,160,000.00 元、66,600,000.00 元、6,400,000.00 元,公司在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 6,600,000.00 元、60,000,000.00 元,公司在兴业银行新门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 60,000,000.00 元、6,40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10 个,其中 2 个基本存款账户、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 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 370,215,233.3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734%,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4,005,125.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5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0754%,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2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签发的(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青浦区法院就原告阚伟诉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三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与自然人阚伟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林文昌因追加经营投资需要向原告阚伟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间利息为月息 1.8%,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8 月 17 日,原告阚伟向林文昌指定的账户划款 1,000 万元;林文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还款 18 万元、于同年 9 月 18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9 日均支付利息 18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还款 5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 月 27 日、3 月 19 日、4 月 17 日、5 月 17 日、7 月 18 日均支付利息 9 万元。此后未再还款,故原告阚伟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立案后,根据原告阚伟申请,青浦区法院对被告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审理中,原告阚伟申请撤回对被告林福椿、林文智的起诉,青浦区法院予以准许。2018 年 11 月 20 日,青浦区法院对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

3、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 万元及担保费用 15850 元;

4、判令五被告依合同约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2018 年 11 月 29 日,青浦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林文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阚伟借款人民币 482 万元;

2、被告林文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阚伟逾期利息损失及违约金,以本金人民币 482 万元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林文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阚伟律师费 3 万元及担保费 15,850 元;

4、被告上海五天、潘进喜对被告林文昌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45,726.80 元,减半收取 22,863.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向原告阚伟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公司将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的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